

我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形态变革研究

冯加根

摘要: 自我国1993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实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和教育的发展，教师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经历了认定考试、全国统考和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不断演变。目前，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呈现新的发展形态，高校考核、全国统考是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形态的基本表现方式。这两种考试形态在测评目标、考试实施主体、考试作用、考试对象、测评标准、测评内容与方式方法、考核学段与可任教学科范围、考试组织管理模式以及测评质量保障方面存在差异。

关键词: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教育；师范生

中图分类号: G65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024(2024)01-0140-10

DOI: 10.13527/j.cnki.educ.sci.china.2024.01.015

自我国1993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规定实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开展教师资格考试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和教育的发展，教师职业准入门槛日益提高。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形态经历了复杂而深刻的变革，其内容与形式发生了显著变化，先后经过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面向非师范专业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考试（以下简称“认定考试”）、全国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多年来，教师资格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一系列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新时代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这在教育部2021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教师法（修订草案）》）中有着集中体现。深入分析探讨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形态的变革历程、变革经验与特点，有利于不断推进教师资格准入考试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更加严格地把握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入口关。

一、认定考试与全国统考

认定考试是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最初的实践形态，为非师范专业人员进入教师队伍开辟了法制化渠道。从认定考试到全国统考的发展与变革，实现了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全覆盖考核，即无论是师范生还是非师范生都必须通过全国统考。

（一）认定考试

《教师法》第三条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新《教师法》背景下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发展研究”（DGA220424）。

作者简介: 冯加根，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研究员（北京 100084）。

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国务院1995年颁布《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2000年发布《〈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这些为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与发展奠定了更加具体的法律政策基础，进一步明确了教师资格考试的基本条件、对象、内容、作用与程序等。

2001年1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决定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中国公民获得教师职位的前提条件。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后，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才能被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聘任为教师。”^①会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开始举办认定考试。依据相关法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不需要参加认定考试，他们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报考认定考试的均为非师范类专业人员（主要是非师范专业在校生以及已毕业的社会人员，与师范生相对，下文统称“非师范生”）。《教师法》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学历。其中，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及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与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②通过认定考试的非师范生，可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认定考试的内容主要来自师范院校普遍开设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课程。教育部人事司和考试中心组织编写了相应的考试大纲。其中，教育学考试大纲十章内容标题为教育与教育学、教育与社会的发展、教育与个人的发展、教育目的、学生与教师、课程、教学（上）、教学（下）、德育、班级管理。^③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十五章内容标题为教育心理学概述、中学生的心理发展与教育、学习的基本理论、学习动机、学习的迁移、知识的学习、技能的形成、学习策略、问题解决与创造性、态度与品德的形成、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设计、课堂管理、教学测量与评价、教师心理。^④从这些标题可以明显地看出，考试大纲内容与师范院校同名课程内容非常相似，这么做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引导非师范生加强修习相关课程。

认定考试进一步拓宽了新教师的来源渠道，对缓解中小学教师队伍短缺状况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受到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各地举办的认定考试存在不少问题。比如，考试目标的针对性需要明确，考试内容需要进一步拓展；各地考试标准和科目存在较大差异，随意性大；考试组织管理需要规范；考试对象仅限定为非师范生等。^⑤

（二）全国统考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0年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提高教师任职学

^① 管培俊. 新世纪怎样把住教师“入口关”：教育部人事司副司长管培俊谈教师资格制度 [N]. 光明日报, 2001-01-05 (A02).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事司. 教师资格制度学习宣传提纲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40.

^③ 教育部人事司, 教育部考试中心. 教育学考试大纲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2.

^④ 教育部人事司, 教育部考试中心. 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3.

^⑤ 余仁胜, 冯加根, 陈睿. 完善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的构想 [J]. 中国考试, 2005 (7): 22-26.

历标准和品行要求。”为此，教育部决定2011年下半年首先在浙江、湖北两省开展全国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这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

全国统考是评价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需要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试。2011年之后，进入全国统考的试点省份逐步增加，这些省份不再举办认定考试。2021年，全国统考全面实施，全年报考者近千万人。全国统考进行了多方面开创性探索，取得了丰硕成果，对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有着积极的作用，为构建新时代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基本框架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全国统考的实践探索与创新经验具有丰富的内容，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以下四点。第一，建立了国家统一的考试标准与笔试科目。教育部2011年公布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阐述了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这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国家标准，是从事中小学教师资格职业的基本要求，是进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基本依据。《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规定了不同学段的笔试科目，其中，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和《保教知识与能力》2科，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2科，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及《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第二，考试对象既包括非师范生，也包括师范生。所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师范专业毕业生不再享有可以直接认定教师资格的单独通道。教育部2013年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①第三，考试方法统一为“笔试+面试”的方式。全国统考的内容既有知识性、理论性方面的要求，也有能力与职业基本素养方面的要求，尤其注重实践性、应用性及理论联系实际，要求考生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评价和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为单纯的笔试或面试，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很难充分实现测评目标。所以，全国统考采取“笔试+面试”的综合化测评方法，先笔试后面试，笔试合格者才能参加面试。2014年，教育部考试中心对湖北、浙江、上海、海南、广西、河北、贵州、安徽、山东、山西10个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地区进行了考试实施情况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有考官、考生、学科教师与行政部门及考试机构人员，共发放调查问卷2200份，回收2134份，回收率为97%。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笔试+面试”的综合化测评方法得到了调查对象的广泛赞同。当调查“教师资格国家考试要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的问题时，98.20%的考官认为必要和十分必要，92.45%的考生认为必要和十分必要，90.98%的学科教师、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人员认为必要和十分必要。^②第四，考试组织管理实行国家、省、地市三级模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及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考试政策、考试标准、考试大纲、命题与题库建设、组织评卷、统计分析、研发考试技术平台、监督检查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负责本地区教师资格考试的管理与指导工作，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主要负责考务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考试机构负责报名、设立考点、组织实施考试。

^①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 (2013-08-21)[2023-07-08].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1308/t20130821_156643.html.

^②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省实施情况问卷调查报告[R]. 教育部考试中心（内部资料），2014.

二、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基本要素

《教师法》第十条规定：“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由于教师属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业务素养要求很高，实践中不具备相应学历条件的人员难以胜任相关工作。所以，《教师法》所规定的“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实际上从未举办过，认定考试、全国统考均把学历要求作为报考的前置条件，学历不达标人员不能参加考试。《教师法（修订草案）》沿用了《教师法》所确定的国家教师资格考试这一名称，但赋予了其新内涵，明确了申请人员获得教师资格应具备的多方面条件。比如，《教师法（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中国公民或者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思想品德良好，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教师法（修订草案）》重新界定的国家教师资格要求，是所有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的法定必备条件。2023年9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经将“《教师法》修改”列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第一类法律草案项目。^①新的教师法即将颁布，预示着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进入了新的法治化发展时期。从构成要素来看，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主要包括教师职业标准与新教师培养、资格类别与学历学位要求、准入考试、资格认定等。

（一）教师职业标准与新教师培养

教师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职业之一，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新时代的教师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②

《教师法（修订草案）》第一章和第二章对教师职业属性、职责使命、权利义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充分反映了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基本标准及职业特点。教师是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教师应当为人师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教师应依法履行义务，国家保障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职业发展的权利，如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指导学生学习及批评惩戒、接受继续教育等；教师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爱护每一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等。

我国新教师培养体系经过改革与发展，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教师法（修订草案）》第五章对构建新教师培养体系以及如何培养新教师作出了规定：一是国家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教师培养体系，国家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二是国家建立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采取多种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师范院校和专业学习；三是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中小学、幼儿园为新教师培养提供实习场地、指导等便利条件，有关机关、

^① 新华社.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EB/OL].(2023-09-07)[2023-09-08].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9/07/c_1129851114.htm.

^②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EB/OL].(2018-09-10)[2023-07-08].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8-09/10/c_1123408400.htm.

单位、机构应为新教师培养提供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等便利和协助。这一具有鲜明特色的教师培养体系，不仅彰显了高水平师范院校建设的重要意义，也指明了教师教育机构建设与发展的方向。有研究指出，综合性大学以学科综合优势来支撑教师教育以提高学科专业的学术性，师范院校强化多学科优势以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二者相辅相成。^①自我国实施教师资格考试以来，考生群体中的非师范生一直占多数，如何才能更好地保障进入教师队伍的非师范生的职业素养水平，值得探究。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发布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指出，要进一步明确教师教育课程学习和实习要求，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这预示着教师资格考试对报考人员的前置条件要求，将越来越清晰、具体。

（二）资格类别与学历学位要求

《教师法（修订草案）》把教师资格分为幼儿园、中小学（含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专业课（含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等类别。与《教师法》相比，《教师法（修订草案）》主要增加了特殊教育教师资格类别，取消了成人教育教师资格类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2006年九年义务教育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普及，特殊教育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9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51.6%，进入了普及化阶段。^②教师资格类别的新划分，能够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

与《教师法》相比，《教师法（修订草案）》提升了对各类别教师资格的学历标准，并增加了相应的学位要求。其中，幼儿园教师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中小学教师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应当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应当具备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实践工作经验，有特殊技能者可放宽至专科毕业学历；按照特殊教育的学段，特殊教育教师应当分别具备特殊教育师范类专业专科、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应当取得相应的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等职业学校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应当取得相应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2018年颁布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

（三）准入考试

教师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化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化的培养与培训，接受严格的考核检测。国内外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实践表明，准入考试是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测评方式，是保障教师队伍质量的通行手段。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和教育改革发展对教师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教师法（修订草案）》把《教师法》第三章“资格和任用”修订为“资格和准入”，确立了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是教师资格准入的法定条件，所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凸显了教师资格准入的统一性与规范性。

根据不同的类别与情况，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实行分级组织实施与管理，大体上有两种情形：一

^① 梅兵，唐玉光，苟渊. 世界教师教育发展模式的演变及我国的选择 [J]. 教师教育研究，2021（5）：6.

^② 教育部. 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2020-05-20) [2023-07-08].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005/t20200520_456751.html.

是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二是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被授权的学校组织实施。

（四）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符合相应条件者，可按程序自愿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认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其中，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高等学校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根据学段，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教师法（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是否许可教师资格认定，作出了具体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者，除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外，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能力等应符合从教要求，并应接受从业信息查询。从业禁止情形包括以下几种，第一，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第二，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猥亵、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可能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管制、拘役等刑事处罚的。第三，有严重酗酒、精神病史或者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等不适宜担任教师情形的。第四，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教师职业的其他情形。申请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三、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的基本形态：高校考核+全国统考

考试制度发展形态一般指考试目标、方式方法、对象、内容、理念、程序、作用、管理模式等的统一体，是统一性和多样性的有机融合。不同时期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形态的差异明显，如全国统考明显不同于认定考试。全国统考2011年开始实施改革试点，在许多环节设置全国统一标准，如考试标准、考试大纲、命题与题库建设、方式方法、报名与考试组织管理、印卷评卷、合格线等。可以说，统一性是全国统考发展形态的最鲜明标志，而认定考试则由各地举办，具体做法与要求各不相同，差异比较大。教育部2017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把专业认证的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这是从源头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大改革举措。师范类专业认证包括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三类专业。全国统考的通过率是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条件之一。比如，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师范专业通过二级认证的指标之一是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通过三级认证的指标之一是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5%。通过三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不需要再参加全国统考，通过二级认证的毕业生，只需要参加全国统考中的笔试，面试免考。随着专业认证政策的实施，全国统考不再是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的唯一通道，取得教师资格的考核方式开始走向了分化。

为深化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促进师范生就业，2020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进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改革，并建立教师教育院校的师范生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允许教育类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2020年教育部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建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将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师资格准入的关口，前移到培养院校，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成为教师队伍的后备军。2021年起，部分师范生可通过本校自行统一组织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与全国统考

相对,以下简称“高校考核”)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参加高校考核的对象为公费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教师法(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所有人员(师范生、非师范生)取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其中符合条件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可免除部分或全部教师资格考试科目。2022年1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决定继续在高等学校师范生中推进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以下简称“免试认定改革”),并根据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公布了免试认定改革的范围和师范类专业名单。之后,免试认定改革的实施范围持续扩大,师范生除自愿参加全国统考外,主要通过高校考核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于师范生而言,这与在认定考试时期毕业即可直接认定教师资格,并不是一回事,因为高校考核有既定标准和严格程序,并不仅仅是学校课程结业考试。

目前,高校考核、全国统考是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形态的基本表现方式。针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专业背景,实行分类考试。师范生通过高校考核,非师范生通过全国统考,这体现了我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发展的重要特色。高校考核、全国统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都是取得教师资格的必由之路,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承担着把好教师队伍建设入口关的重任。下文从测评目标、考试实施主体、考试作用等九个方面,对全国统考、高校考核作进一步分析。

(一) 测评目标

测评目标是考试项目设计者想要实现的目的。不同考试项目的测评目标不同,比如,研究生考试的目标不同于高考,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不同于公务员考试。同一测评目标,可以通过不同途径和方式方法达成。全国统考、高校考核作为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发展形态的并行方式,二者设立的初衷一致,具有共同的测评目标,即坚持立德树人,科学有效地评定出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员,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后备人才。

(二) 考试实施主体

在认定考试时期,考试实施主体是各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他们积累了举办教师资格考试的宝贵经验。自2011年全国统考改革试点以来,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共同承担了组织实施工作。其中,各地笔试的实施主体都是考试机构,面试的实施主体是考试机构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从多年的改革实践来看,全国统考试点范围不断扩大,2021年实现了全面实施。考试机构、认定机构顺利完成了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没有出现大面积舞弊、泄密情况,考试的权威性、安全性获得了社会认可。

与全国统考的实施主体主要是专业考试机构不同,高校考核的实施主体是符合条件的参加免试认定改革的师范院校和综合院校。我国设置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有多种类型及不同层次,比如,985高校、211高校、“双一流”高校、普通本科院校、大专院校等。其中,有些属于部属院校,有些属于省属院校,有些属于地市级院校。这些学校承担着师范生招生、培养与考核的一体化任务。高校考核包括培养过程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个方面,这对各校如何安全有效地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其结果直接关系到教师队伍入口把关的效果与社会影响。

(三) 考试作用

考试是新教师培养的重要环节,具有多方面作用,如评定、导向、诊断、反馈等。考试的作用可以从不同视角进行观察。对考生来说,通过高校考核或全国统考,能够获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条件,这是考试最根本的作用。对培养师范生的高等学校来说,可充分利用高校考核的诊断、反馈等多方面作用,不断改善和提高新教师培养质量。高校考核本身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要避免本末倒置、为考而教或者走过场、流于形式等现象出现。对考试机构来说,最关键的是要科学、准确地发

挥全国统考的评定作用。此外，考试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化优势，为考生学习与备考提供切实的服务，引导和促进他们不断提升职业素养。概言之，考试是把双刃剑，优缺点并存，无论是高校考核还是全国统考，都应该扬长避短。

（四）考试对象

每个考试项目都有特定的考试对象，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员才能报考。多年来，教师资格考试报考者绝大多数是高校在校生。参加高校考核的只能是本校的在读师范生，他们所在的学校通过了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审核，属于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范围。非师范生只能参加全国统考，不能参加高校考核，他们的学历学位应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法定要求。在非师范生考生群体中，还有一些已经毕业的专业人员，但无论他们之前所学的是师范类专业还是非师范类专业，如果希望取得教师资格，只能参加全国统考。此外，在校师范生可根据自愿原则，自行参加全国统考，通过者可不再参加高校考核。

（五）测评标准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服务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性强，测评标准主要包含三个层面。一是国家关于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建设要求。比如，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等，这些是高校考核和全国统考必须共同遵循的最高层次标准。二是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等，这些标准是落实最高层次标准的中间标准，是新教师培养目标及其测评的规定性标准，体现了高校考核和全国统考需要落实的共同性要求。三是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笔试及面试），规定了全国统考的命题与题库建设的基本内容范围及操作性原则，高校考核可参考执行。

（六）测评内容与方式方法

自2011年改革试点以来，全国统考使用“笔试+面试”的综合化测评方法，先笔试后面试，笔试成绩有效期2年。^①只有通过所报考学段全部笔试科目的人员，才能参加面试。全国统考属于终结性测评，未能通过者可以参加下一次考试。测评内容依据测评标准的要求进行选择、抽样，具体体现在笔试科目的各种试题与面试试题中。比如：笔试《综合素质》科目中关于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等方面内容的选择题，《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中关于全面发展教育与教师心理等方面内容的辨析题，《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中关于学科课程与教学技能等方面内容的案例分析题与教学设计题；面试中关于师德认知、言语表达、心理素质、教学实施与评价等方面内容的问答题、展示题、试讲题。

高校考核2021年开始实行，包括培养过程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其中，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是师范生所应具备的教师职业基本能力^②。与全国统考相比，高校考核可根据测评标准自行选择考核内容，特别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高校考核中的过程考核贯穿师范生培养全流程，可借助伴随式数据采集方法建立师范生综合素质发展档案，并进行分阶段多次考核。过程考核内容侧重师范生的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等方面。高校考核的方式方法多样，既可以是纸笔形式，也可以是计算机化等非纸笔形式，或者是教育实践活动形式。比如，观察、谈话、评议、答辩、测试、

^①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 (2013-08-21)[2023-07-08].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1308/t20130821_156643.html.

^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五个文件的通知[EB/OL]. (2021-04-06)[2023-07-08].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6991/202104/t20210412_525943.html.

演示、实际操作、调查、实验、社会实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微格教学、参与课题、支教研修、档案袋评价等。高校考核中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按照所学专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进行,由学校统一命题,着重考核师范生的学科知识掌握情况与教学能力。

(七) 考核学段与可任教学科范围

高校考核、全国统考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同学段有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与高级中学。此外,高校考核还包括特殊教育类别教师资格考试。

全国统考对报考者的专业背景没有明确的限制,可任教学科以考生自己选择的笔试科目中的《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或者面试科目为准(教师资格证书据此标注)。在全国统考考核的可任教学科中,小学主要有中文与社会、数学与科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等,初中主要有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等,高中主要有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①为更好地满足我国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需要,全国统考应进一步扩大考核的教师资格学科范围。比如,还可以考核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等,尽可能覆盖中小学教师的全部任教课程。

高校考核涉及的任教学科范围能够覆盖中小学的所有课程。不同专业的师范生,应按要求选择报考对应的任教学段与学科。^②比如,高校考核的中学学段可任教学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体育(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特殊教育等。各高等学校修习教育学原理、学科教学(语文、数学、英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特殊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比较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育法学、心理健康教育、科学与技术教育、汉语国际教育、教育管理、学生发展与教育、教育领导与管理等专业的师范生,可按照学校要求,选择报考相应的任教学科。各校可自行确定考核的任教学段与学科,如果师范生申请本校所确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之外的教师资格,则需要自行参加全国统考。

(八) 考试组织管理模式

自2011年实行全国统考改革试点以来,每年2次笔试、2次面试平稳有效运行,保障了历次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全国统考的笔试和面试均通过者,可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报名平台自助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

高校考核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各学校统一组织管理与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了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组,明确了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工作组应及时完成高校考核信息汇总与报送工作。各学校成立校、院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负责研制考试规划、考核标准与要求,还负责命题与题库建设、报名、考试实施与评卷、统计与分析评价等工作。通过高校考核者,可获得校长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③该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是师范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必备条件之一。证书内容包含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及师德修养情况、任教

^①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2013-08-21)[2023-07-08].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1308/t20130821_156643.html.

^② 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EB/OL].(2022-01-14)[2023-07-08].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2201/t20220121_595602.html.

^③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2020-09-04)[2023-07-08].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2009/t20200907_486052.html.

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等。

(九) 测评质量保障

高校考核和全国统考由专业化的教育机构或者考试机构依法依规举办，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建立了一系列严格、严谨的考试实施程序和操作规范，保证了测评的科学化水平。从内部来看，高校考核和全国统考按照严格的程序与专业化操作规范等组织实施，既能有效测评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素养，又能防止出现大面积考试舞弊现象。比如，高校考核命题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组专家不能全部来自本校，应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构成，这为编制高质量试题提供了保障。全国统考命题专家来自全国各地，目前已经建立了具有代表性、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命题专家队伍。命题专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命题与国家题库建设，为多年来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从外部来看，高校考核和全国统考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接受社会监督与实践检验。例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高等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强化了对师范生培养过程和质量监测；对高等学校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照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 每年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近千万，社会影响很大。因此，无论是全国统考还是高校考核，如果在试题命制、考务管理、监考、评卷等环节出现违规舞弊行为，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者进行处罚。

(责任编辑 王 润)

Research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Form of National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System

Feng Jiagen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in Teach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93,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society and education, the admission threshold for teacher profession has been continuously raised, and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has undergone evolution of recognition examination,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and national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At present, national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system presents a new development form, and college assessment and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are the basic manifestations of it.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examination systems in evaluation objective, examination subject, examination function, examination object, evaluation standards, content and method, examination grades and disciplines, examination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mode, and evaluation quality assurance.

Key words: national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Teach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acher education; normal school student

About the author: Feng Jiagen is a research fellow from National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uthority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① 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EB/OL].(2022-01-14)[2023-07-08].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2201/t20220121_595602.html.